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八德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八德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記錄：黃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八德市公所蔡主秘及各位同仁午安，在改制直轄市過程中，縣長非常關心各位同仁權益，並指示人事處至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時務必告訴公所同仁，改制後同仁工作權一定受到保障，請大家安心、放心工作，改制後為民服務工作要做得更好。改制前公所內編有預算的約僱及臨時人員出缺仍可遴補，但102年1月3日後額外增加預算編列的人員則不予保障，應隨業務移撥人員如有意願留在本地服務，也請市長考慮優先給予轉任。

相信各位對於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後人員移撥及權益方面仍有許多疑義，今日說明會本府相關局處均有指派人員與會，歡迎各位伙伴踴躍提問，如有無法於會上完全解答之問題，各局處與會代表會將問題帶回研議，在下一場次會議一併提出說明或是公告於人事處網站上供大家參閱。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
1	八德市民代表會蔡代表永芳： 1. 有關代表會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的工作權，隨著代表會裁撤整併，其職缺是否會予以保留？未來縣府是否辦理提升能力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代表會裁撤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的工作權絕對受到保障，原則上將就近安置於改制後的區公所，如無適當職缺始安置於鄰近機關學校。惟現職約僱人員應加強自身工作能力，參加在職進修並配合縣府辦理之提升能力培訓措施，以符合移撥後機關業務需求。

	2. 縣府是否進行移撥安置意願調查？可否優先選擇鄰近住家之工作地點？	人員是否就近安置亦需視未來區公所員額配置狀況而定，原則上優先就近安置，若區公所無適當職缺時，則依照各類人員的移撥安置規定，由其上級機關按統一機制公平辦理。
	3. 縣府是否訂有代表會人員優惠退離計畫？	(1) 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046 號函規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優惠退離，應訂定精簡計畫，並自行核定後，送縣政府備查。 (2) 本處訂於 7 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
	4. 代表會裁撤後設置之各區政諮詢委員會，是否有規劃集中辦公場所？代表會的館舍移撥後是否規劃使用？是否由原代表人員派駐管理？	民政局李科長瑞明： (1) 有關區政諮詢委員會議相關問題，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改制後由區長召集區政諮詢委員開會，至召開次數及相關聘任、集會程序，由本府訂定自治規則，相關作業由民政局規畫研議中。 (2) 未來各區區政諮詢委員非屬常設機構，將研議參照新北市經驗，由各區公所規畫運用適宜場地，作為區政諮詢委員聯誼室，提供其討論區政、接待市民之獨立空間。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財政局公產科刻正辦理各代表會館舍及財產清查統計，未來八德市民代表會館舍擬規劃成立地方稅務局八德分局，廳舍管理部分亦由使用單位辦理。
2	財政課劉課長淑媛：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1. 改制直轄市後財政課為裁撤單位，現有人員出缺後除列入考試分發僱用約僱職代外，又將面臨財政業務移撥，人力運用窒礙困難，建請准予專案進用約僱人員至改制前一日止。 2. 本所財稅人員去年已有部分轉任主計職缺，遞補新進人員在業務銜接及人員培訓方面有其辛苦困難處，建請主計處於改制前因應職缺調查時開放財稅人員轉任。 3. 建請俟各機關員額編制確定後，辦理一次全面公開之職缺調查，以利移撥人員意願及工作地點選擇。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已明文限制除列入考試分發、因案停職及留職停薪職缺外，其餘職缺無法以約僱人員代理，財政課人員出缺除可外補亦可提列考試分發。至於第3點，未來市政府因應用人需求其職缺會陸續公告於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同仁可參加甄選。另各類人員移撥，由其上級機關按統一機制公平辦理。若未具任用職系資格人員，請鄉鎮市公所基於照顧同仁立場，編列預算鼓勵同仁參加進修或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相關職系資格。 主計處劉主任淑珍： 依據主計總處去年函釋規定，已放寬有銓敘審定財稅行政職系資格人員轉任主計人員，惟「主計人員自治管理條例」於今年1月1日實施，但施行細則卻遲未通過，同職組其他職系人員轉任規定中「著有成績」部分尚無法認定，經洽詢主計總處表示原則上財稅行政職系轉任規定應與草案大致相同。縣府主計處辦理人員陞遷任用時，前提為先辦一次內陞後才會開放同職組其他職系人員參加外補，屆時若有職缺也歡迎有資格同仁參加甄選。
3	計畫室徐主任秀華： 本所計畫室為裁撤單位，人員配置除主任外尚有一位職員，本所目前規劃新設立人文課，是否可於改制前確定新設單位人員編制及業務執掌範圍，以利人員生涯安排規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未來八德區公所得設置9個課室，其新設單位編制如何調整配置及業務職掌範圍，均屬未來區長權限，於改制後由區長統籌調配。

	劃？	
4	大湳市場張里幹事志榮： 本所現有公有市場業務移撥工商發展局，編制內工友及臨時人員是否隨同業務移撥？工作地點是否維持現狀？市場管理員是否維持原地點辦公？	工商發展局黃股長子釗： 有關未來市政府成立後，工商發展局將成立市場管理科，針對市場人員部分，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市場管理員原則上為集中辦公，至於是否駐區辦公目前尚未定案，待與各鄉鎮市溝通後再作決議。
5	八德市民代表會蔡代表永芳： 改制區公所後裁撤單位之主管如何安置？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裁撤單位之主管若是公所內有適當職缺且市長願意安排，職系資格符合者可先行轉任，若公所無缺額，亦可先行安排生涯規劃，參加縣政府各局處或其他機關職缺之甄選。
6	農經課李獸醫慶裕： 若原公所編制之獸醫人員確定納編至動物防疫機關，是否仍須執行畜牧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規業務？業務職掌範圍是否明確？	動物防疫所吳技正建明： 改制後派駐同仁的工作範圍重點是執行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等工作，另畜禽調查工作為局長指示繼續協助辦理事項，仍請派駐同仁未來繼續協助農業發展局辦理。
7	工務課張約僱人員萬輝： 有關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之約僱人員是否續僱？若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適當職缺可經優先轉介進用，是否亦維持一年一聘？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公所現職約僱人員，若為年度約僱計畫職缺，經年度約僱計畫審查通過後，其工作權一律受到保障，故無優先轉介之問題。 工務局黃技正全成： 將來工務局及公所工務課業務將重新劃分，工務課組織編制將會縮減，工務局人力需求將隨業務增加而擴編，工務局屆時將優先進用具土木工程專長資格人員。
8	八德市民代表會蔡代表永芳： 代表會人員何時應提出辦理優惠退離？	人事處給與科戴專員沁澄： 1. 本處將於 7 月中旬召集代表會同仁共同研商優惠退離相關事宜，並

		研擬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之範本，以供各代表會訂定優惠退離計畫之參考。 2. 優惠退離辦理的方式有下列 2 種： (1) 特定期日制：以改制直轄市前一日，也就是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優惠退離實施日期，各代表會人員於本日退休（職）生效，並一次加發 7 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 (2) 期間制：實施優惠退離期間為 103 年 5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各代表會人員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 1 個月退休（職），減發 1 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
9	都發課曾技士偉鈺： 本所都發課與工務課合併後業務劃分何時可確定？	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研考會已於 4、5 月份密集與各局處室開會討論各局處室與公所的業務劃分，公所現有的業務範圍變動的不多，除了少部分增加外其餘均為課室間業務調整，詳細業務分工待各局處室將會議記錄簽給縣長核定後本府研考會彙整後將會轉知各公所。
10	八德市場賴管理員維哲： 1. 建議市場管理員職缺回歸工商發展局市場管理科後，仍能歸為一般行政職系。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有關成立市場管理科後市場管理員職缺屬於新增職務，將歸為何種職系係屬銓敘部權責，須視其職務內容予以認定，未來與銓敘部溝通後再行研議。

	2. 建議各局處外補徵才時，資格條件能放寬外補人員之年紀及學歷等項目，以利公所人員轉調。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辦理職缺對外公開甄選時，除不能限制甄選人員年齡及性別外，可依照職務所需知能甄選適當人員，屬人力運用考量，人事處無法規範各局處如何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本建議請本次各與會人員錄案並於職缺外補時參酌辦理。
	3. 建議公所人員參加專長轉換訓練後，未來市府各局處能列入優先甄選進用對象。	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有業務移撥情形者，參加專長轉換訓練係屬增加個人專業能力，以符合移撥後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原工作權益一律受到保障。職系專長越多，未來生涯規畫越多元寬廣，各局處如有適當職缺，仍須視職務所需知能來甄選適當人員。
11	八德市公所蔡主任秘書豐展： 本所原機要人員職缺如何保障及設置？103年12月25日前新進考試分發人員是否亦須隨同業務移撥？	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改制直轄市後區公所為非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惟配合鄉鎮市改制，原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於原鄉鎮市任內進用之機要人員，可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至於改制前進用之考試分發人員若屬裁撤單位，亦需隨同業務移撥至改制後之機關，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仍受原考試限制轉調之規定。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